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119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393號
裁定日期	114年10月03日
聲請人	何彥儀
案由	聲請人為加班費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依高雄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高總人字第1080201479號函修正之《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師值班費核發作業規定》第2條第1項第4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》第3條第1項第1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、高雄榮民總醫院105年11月30日高總管字第1053404428號函修訂之《高雄榮民總醫院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要點工作獎金及各種差假核發作業規定」》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駁回聲請人之加班費請求，係對聲請人受薪權之限制或剝奪，自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，而系爭規定一至三均非法律，亦欠缺法律授權，顯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；（二）系爭規定二及三，就第二線支援所付出之勞力如何評價、補償是否相當，均難以讓人知悉與理解，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；（三）系爭規定一至三，明定有住院醫師而主治醫師僅第二線支援者不得支領值班費，不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意旨，違反憲法對人民服公職權、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之保障，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；（四）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上開違憲法令，亦應廢棄發回原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前任職於高雄榮民總醫院，為任職於公立醫療機構經銓敘審定之醫師，具公務員身分，享有按月領取薪俸之服公職權利，並受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。依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該法第23條規定，公務員若有於上班時間以外之特定時間，受機關指派職務之超勤工作事實，服務機關自應就聲請人之超勤工作為適當之評價並給予超勤補償。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，牴觸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何違憲之處。 4

(二) 又聲請人固一併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此部分聲請意旨除指摘系爭規定一至三違憲外，並未就確定終局判決何以牴觸憲法予以具體敘明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均不合。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1119號何彥儀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